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許哲瑋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9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616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規定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三、次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5點規定，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



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四、另查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五、惟邇來民意反映，仍有學校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貴校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